**深圳市住房和建设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

（新增）

（截至2022年9月，在2022年3月深圳市住房和建设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新增类）的基础上，新增行政法规1部以及深圳市地方性法规1部，共计2部法规，新增具备裁量权空间的自由裁量基准表格15个）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法律、法规、规章文件名称** | **表格数** | **页码** |
| 306 |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 | 1 | 1 |
| 307 | 《深圳经济特区绿色建筑条例》 | 14 | 2-15 |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违反条款** | **处罚依据** | **处罚种类** | **裁量档次** | **违法情节和后果** | **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 **其他措施** |
| 306.111 | 工程施工单位擅自倾倒、抛撒或者堆放工程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建筑垃圾，或者未按照规定对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进行利用或者处置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六十三条第二款、第三款 |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以罚款，没收违法所得。第二款规定：单位有前款第二项、第三项、第四项、第五项、第六项行为之一，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 没收违法所得；罚款 | 从轻 | 擅自倾倒、抛撒或者堆放建筑垃圾：1.总量不超过50吨；2.体积在48立方米以下； | 没收违法所得处十万元以上三十万以下罚款 |  |
| 一般 | 擅自倾倒、抛撒或者堆放建筑垃圾：1.总量50吨以上100吨以下；2.体积在48立方米以上100立方米以下; | 没收违法所得处三十万元以上七十万以下罚款 |  |
| 从重 | 擅自倾倒、抛撒或者堆放建筑垃圾：1.总量100吨以上；2.体积在100立方米以上。 | 没收违法所得处七十万元以上一百万以下罚款 |  |
| 从轻 | 未按照规定对固体废物进行利用或者处置：1.总量不超过50吨；2.体积在48立方米以下。 | 没收违法所得处十万元以上三十万以下罚款 |  |
| 一般 | 未按照规定对固体废物进行利用或者处置：1.总量50吨以上100吨以下；2.体积48立方米以上100立方米以下。 | 没收违法所得处三十万元以上七十万以下罚款 |  |
| 从重 | 未按照规定对固体废物进行利用或者处置：1.100吨以上；2.100立方米以上。 | 没收违法所得处七十万元以上一百万以下罚款 |  |

**《深圳经济特区绿色建筑条例》**

| **序号** | **违法行为** | **违反条款** | **处罚依据** | **处罚种类** | **裁量档次** | **违法情节和后果** | **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 **其他措施** |
| --- | --- | --- | --- | --- | --- | --- | --- | --- |
| 307.48 | 相关单位未编制绿色专篇，或者设计、施工、监理单位未按照绿色专篇关于绿色建筑等级及相关要求开展设计、施工、监理活动的 | 《深圳经济特区绿色建筑条例》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三款 | 《深圳经济特区绿色建筑条例》第四十八条：违反本条例第十三条规定，相关单位未编制绿色专篇，或者设计、施工、监理单位未按照绿色专篇关于绿色建筑等级及相关要求开展设计、施工、监理活动的，由市、区住房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依法责令停业整顿，并可以报颁发资质证书的部门批准降低资质等级直至吊销资质证书。 | 责令限期改正；罚款；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资质证书 | 从轻 | 未造成危害后果或造成轻微危害后果的 | 责令限期改正 |  |
| 一般 | 在责令期限内整改不到位的 | 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 |  |
| 逾期未改正并造成轻微或一般危害后果的 | 处二十万元以上四十万元以下罚款 |  |
| 从重 | 逾期未改正并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 处四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 | 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资质证书 |

**《深圳经济特区绿色建筑条例》**

| **序号** | **违法行为** | **违反条款** | **处罚依据** | **处罚种类** | **裁量档次** | **违法情节和后果** | **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 **其他措施** |
| --- | --- | --- | --- | --- | --- | --- | --- | --- |
| 307.49.1 | 建设单位未按照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注明的绿色建筑等级及相关要求进行建设的 | 《深圳经济特区绿色建筑条例》第十四条第一款 | 《深圳经济特区绿色建筑条例》第四十九条：违反本条例第十四条规定，建设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市、区住房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按以下规定予以处罚：（一）未按照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注明的绿色建筑等级及相关要求进行建设的，处以项目投资额百分之二以上百分之四以下的罚款； | 责令限期改正；罚款 | 从轻 | 未造成危害后果或造成轻微危害后果的 | 处以项目投资额百分之二的罚款 | 责令限期改正 |
| 一般 | 造成一般危害后果的 | 处以项目投资额百分之三的罚款 |
| 从重 | 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 处以项目投资额百分之四的罚款 |

**《深圳经济特区绿色建筑条例》**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违反条款** | **处罚依据** | **处罚种类** | **裁量档次** | **违法情节和后果** | **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 **其他措施** |
| 307.49.2 | 建设单位在进行建设项目咨询、设计、施工、监理的招标或者委托时，未在招标文件和合同中载明建设项目的绿色建筑等级及相关要求，且逾期未改正的 | 《深圳经济特区绿色建筑条例》第十四条第二款 | 《深圳经济特区绿色建筑条例》第四十九条：违反本条例第十四条规定，建设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市、区住房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按以下规定予以处罚：（二）在进行建设项目咨询、设计、施工、监理的招标或者委托时，未在招标文件和合同中载明建设项目的绿色建筑等级及相关要求，且逾期未改正的，处五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罚款； | 责令限期改正；罚款 | 从轻 | 未造成危害后果或造成轻微危害后果的 | 责令限期改正 |  |
| 一般 | 在责令期限内整改不到位的 | 处五十万元以上六十五万元以下罚款 |  |
| 逾期未改正并造成轻微或一般危害后果的 | 处六十五万元以上八十万元以下罚款 |  |
| 从重 | 逾期未改正并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 处八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罚款 |  |

**《深圳经济特区绿色建筑条例》**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违反条款** | **处罚依据** | **处罚种类** | **裁量档次** | **违法情节和后果** | **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 **其他措施** |
| 307.49.3 | 建设单位要求其委托的单位违反绿色建筑标准进行项目设计、施工、监理的 | 《深圳经济特区绿色建筑条例》第十四条第三款 | 《深圳经济特区绿色建筑条例》第四十九条：违反本条例第十四条规定，建设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市、区住房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按以下规定予以处罚：（三）要求其委托的单位违反绿色建筑标准进行项目设计、施工、监理的，处项目投资额百分之二以上百分之四以下罚款。 | 责令限期改正；罚款 | 从轻 | 未造成危害后果或造成轻微危害后果的 | 处以项目投资额百分之二的罚款 | 责令限期改正 |
| 一般 | 造成一般危害后果的 | 处以项目投资额百分之三的罚款 | 责令限期改正 |
| 从重 | 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 处以项目投资额百分之四的罚款 | 责令限期改正 |

**《深圳经济特区绿色建筑条例》**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违反条款** | **处罚依据** | **处罚种类** | **裁量档次** | **违法情节和后果** | **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 **其他措施** |
| 307.50 | 第三方评估机构伪造或者出具虚假评估报告的 | 《深圳经济特区绿色建筑条例》第十五条第二款 | 《深圳经济特区绿色建筑条例》第五十条：违反本条例第十五条规定，第三方评估机构伪造或者出具虚假评估报告的，由市、区住房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由负责资质认定的部门取消其评估资格。 | 责令限期改正；罚款；取消评估资格 | 从轻 | 未造成危害后果或造成轻微危害后果的 | 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 | 责令限期改正 |
| 一般 | 造成一般危害后果的 | 处二十万元以上四十万元以下罚款 | 责令限期改正 |
| 从重 | 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 处四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 | 责令限期改正；取消评估资格 |

**《深圳经济特区绿色建筑条例》**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违反条款** | **处罚依据** | **处罚种类** | **裁量档次** | **违法情节和后果** | **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 **其他措施** |
| 307.51 | 建设单位未按要求进行绿色建筑专项验收的 | 《深圳经济特区绿色建筑条例》第十六条第一款 | 《深圳经济特区绿色建筑条例》第五十一条：违反本条例第十六条规定，建设单位未按要求进行绿色建筑专项验收的，由市、区住房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处以项目投资额百分之二以上百分之四以下的罚款。 | 责令限期改正；罚款 | 从轻 | 未造成危害后果或造成轻微危害后果的 | 处以项目投资额百分之二的罚款 | 责令限期改正 |
| 一般 | 造成一般危害后果的 | 处以项目投资额百分之三的罚款 | 责令限期改正 |
| 从重 | 严重危害后果的 | 处以项目投资额百分之四的罚款 | 责令限期改正 |

**《深圳经济特区绿色建筑条例》**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违反条款** | **处罚依据** | **处罚种类** | **裁量档次** | **违法情节和后果** | **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 **其他措施** |
| 307.52 | 建设单位在建设工程交付或者移交使用时，未在质量保证书中载明绿色建筑等级及相关指标，明确质量保修范围、期限等质量保修责任和违约责任，或者未在使用说明书中载明绿色建筑相关性能要求、绿色技术措施、设施设备清单和使用说明的 | 《深圳经济特区绿色建筑条例》第十八条第二款 | 《深圳经济特区绿色建筑条例》第五十二条：违反本条例第十八条规定，建设单位在建设工程交付或者移交使用时，未在质量保证书中载明绿色建筑等级及相关指标，明确质量保修范围、期限等质量保修责任和违约责任，或者未在使用说明书中载明绿色建筑相关性能要求、绿色技术措施、设施设备清单和使用说明的，由市、区住房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项目投资额百分之一以上百分之二以下的罚款。 | 责令限期改正；罚款 | 从轻 | 未造成危害后果或造成轻微危害后果的 | 责令限期改正 |  |
| 一般 | 在责令期限内整改不到位的 | 处以项目投资额百分之一的罚款 |  |
| 逾期未改正并造成轻微或一般危害后果的 | 处以项目投资额百分之一点五的罚款 |  |
| 从重 | 逾期未改正并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 处以项目投资额百分之二的罚款 |  |

**《深圳经济特区绿色建筑条例》**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违反条款** | **处罚依据** | **处罚种类** | **裁量档次** | **违法情节和后果** | **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 **其他措施** |
| 307.53.1 | 房地产开发企业未在销售现场明示绿色建筑等级及相关性能指标的 | 《深圳经济特区绿色建筑条例》第十九条 | 《深圳经济特区绿色建筑条例》第五十三条：违反本条例第十九条规定，房地产开发企业在销售房屋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市、区住房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按照以下规定给予处罚：（一）未在销售现场明示绿色建筑等级及相关性能指标的，处二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 | 责令限期改正；罚款 | 从轻 | 未造成危害后果或造成轻微危害后果的 | 责令限期改正 |  |
| 一般 | 在责令期限内整改不到位的 | 处二十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罚款 |  |
| 逾期未改正并造成轻微或一般危害后果的 | 处三十万元以上四十万元以下罚款 |  |
| 从重 | 逾期未改正并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 处四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 |  |

**《深圳经济特区绿色建筑条例》**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违反条款** | **处罚依据** | **处罚种类** | **裁量档次** | **违法情节和后果** | **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 **其他措施** |
| 307.53.2 | 房地产开发企业未在房屋销售合同中载明绿色建筑等级及相关性能指标的 | 《深圳经济特区绿色建筑条例》第十九条 | 《深圳经济特区绿色建筑条例》第五十三条：违反本条例第十九条规定，房地产开发企业在销售房屋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市、区住房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按照以下规定给予处罚：（二）未在房屋销售合同中载明绿色建筑等级及相关性能指标的，处房屋销售额百分之一以上百分之二以下的罚款。 | 责令限期改正；罚款 | 从轻 | 未造成危害后果或造成轻微危害后果的 | 责令限期改正 |  |
| 一般 | 在责令期限内整改不到位的 | 处以项目投资额百分之一的罚款 |  |
| 逾期未改正并造成轻微或一般危害后果的 | 处以项目投资额百分之一点五的罚款 |  |
| 从重 | 逾期未改正并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 处以项目投资额百分之二的罚款 |  |

**《深圳经济特区绿色建筑条例》**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违反条款** | **处罚依据** | **处罚种类** | **裁量档次** | **违法情节和后果** | **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 **其他措施** |
| 307.54 | 建筑物所有权人、使用人、相关专营单位或者受委托的物业服务企业或者专业服务单位未对建筑物节能、节水、计量等设施设备尽到调适、评估、维护和保养责任的 | 《深圳经济特区绿色建筑条例》第二十一条第一款 | 《深圳经济特区绿色建筑条例》第五十四条：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一条规定，建筑物所有权人、使用人、相关专营单位或者受委托的物业服务企业或者专业服务单位未对建筑物节能、节水、计量等设施设备尽到调适、评估、维护和保养责任的，由市、区住房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 责令限期改正；罚款 | 从轻 | 未造成危害后果或造成轻微危害后果的 | 责令限期改正 |  |
| 一般 | 在责令期限内整改不到位的 | 处五万元以上六万五千元以下罚款 |  |
| 逾期未改正并造成轻微或一般危害后果的 | 处六万五千元以上八万元以下罚款 |  |
| 从重 | 逾期未改正并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 处八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  |

**《深圳经济特区绿色建筑条例》**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违反条款** | **处罚依据** | **处罚种类** | **裁量档次** | **违法情节和后果** | **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 **其他措施** |
| 307.55 | 大型公共建筑、国家机关办公建筑和财政性资金参与投资建设的其他公共建筑未安装用电等能耗分项计量装置和建筑能耗实时监测设备或者相关设备未正常运行的 | 《深圳经济特区绿色建筑条例》第二十七条 | 《深圳经济特区绿色建筑条例》第五十五条：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七条规定，大型公共建筑、国家机关办公建筑和财政性资金参与投资建设的其他公共建筑未安装用电等能耗分项计量装置和建筑能耗实时监测设备或者相关设备未正常运行的，由市、区住房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十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罚款，并给予通报批评。 | 责令限期改正；罚款；通报批评 | 从轻 | 未造成危害后果或造成轻微危害后果的 | 责令限期改正 |  |
| 一般 | 在责令期限内整改不到位的 | 处十万元以上十五万元以下罚款 | 通报批评 |
| 逾期未改正并造成轻微或一般危害后果的 | 处十五万元以上二十五万元以下罚款 | 通报批评 |
| 从重 | 逾期未改正并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 处二十五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罚款 | 通报批评 |

**《深圳经济特区绿色建筑条例》**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违反条款** | **处罚依据** | **处罚种类** | **裁量档次** | **违法情节和后果** | **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 **其他措施** |
| 307.56 | 建设单位未按照有关规定实行房屋拆除、建筑废弃物综合利用及清运一体化管理的 | 《深圳经济特区绿色建筑条例》第二十八条第一款 | 《深圳经济特区绿色建筑条例》第五十六条：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八条规定，建设单位未按照有关规定实行房屋拆除、建筑废弃物综合利用及清运一体化管理的，由区住房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按拆除部分建筑面积每平方米处二千元罚款。 | 责令限期改正；罚款 | 从轻 | 未造成危害后果或造成轻微危害后果的 | 按拆除部分建筑面积每平方米处二千元罚款 | 责令限期改正 |
| 一般 | 造成一般危害后果的 | 按拆除部分建筑面积每平方米处二千元罚款 | 责令限期改正 |
| 从重 | 严重危害后果的 | 按拆除部分建筑面积每平方米处二千元罚款 | 责令限期改正 |

**《深圳经济特区绿色建筑条例》**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违反条款** | **处罚依据** | **处罚种类** | **裁量档次** | **违法情节和后果** | **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 **其他措施** |
| 307.57.1 | 既有大型公共建筑、国家机关办公建筑和财政性资金参与投资建设的其他公共建筑的建筑物所有权人或者使用权人用能指标超过建筑能耗标准约束值，未按照要求开展能源审计并采取措施降低能耗的 | 《深圳经济特区绿色建筑条例》第三十二条第二款 | 《深圳经济特区绿色建筑条例》第五十七条：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二条规定，既有大型公共建筑、国家机关办公建筑和财政性资金参与投资建设的其他公共建筑的建筑物所有权人或者使用权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市、区住房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按照以下规定给予处罚：（一）用能指标超过建筑能耗标准约束值，未按照要求开展能源审计并采取措施降低能耗的，处十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罚款； | 责令限期改正；罚款 | 从轻 | 未造成危害后果或造成轻微危害后果的 | 责令限期改正 |  |
| 一般 | 在责令期限内整改不到位的 | 处十万元以上十五万元以下罚款 |  |
| 逾期未改正并造成轻微或一般危害后果的 | 处十五万元以上二十五万元以下罚款 |  |
| 从重 | 逾期未改正并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 处二十五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罚款 |  |

**《深圳经济特区绿色建筑条例》**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违反条款** | **处罚依据** | **处罚种类** | **裁量档次** | **违法情节和后果** | **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 **其他措施** |
| 307.57.2 | 既有大型公共建筑、国家机关办公建筑和财政性资金参与投资建设的其他公共建筑的建筑物所有权人或者使用权人连续两年建筑用能指标超过建筑能耗标准约束值百分之五十以上，未按要求实施节能改造的 | 《深圳经济特区绿色建筑条例》第三十二条第二款 | 《深圳经济特区绿色建筑条例》第五十七条：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二条规定，既有大型公共建筑、国家机关办公建筑和财政性资金参与投资建设的其他公共建筑的建筑物所有权人或者使用权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市、区住房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按照以下规定给予处罚：（二）连续两年建筑用能指标超过建筑能耗标准约束值百分之五十以上，未按要求实施节能改造的，处五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罚款。 | 责令限期改正；罚款 | 从轻 | 未造成危害后果或造成轻微危害后果的 | 责令限期改正 |  |
| 一般 | 在责令期限内整改不到位的 | 处五十万元以上六十五万元以下罚款 |  |
| 逾期未改正并造成轻微或一般危害后果的 | 处六十五万元以上八十万元以下罚款 |  |
| 从重 | 逾期未改正并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 处八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罚款 |  |